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6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告。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电源")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盟固利电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在韩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在韩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鉴于目前盟固利电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故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告。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6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公告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因国资审批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如停牌申请未获批准,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4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8)、《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5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6)、《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环节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工作已开始,审计机构已进场,后续审计评估工作将有序开展。

三、已确定的内容及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目前公司已经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象、交易规模、交易方式等核心交易因素,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开展。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尽快推进国资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审批程序等相关工作,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至12月28日继续停牌。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提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资产规模大、跨地域,需要沟通协调的层级较多,涉及的范围广、人员多,需要较长的时间沟通协调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12月28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6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盟固利电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在韩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鉴于目前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故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4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昌平园白浮泉路18号,公司持股96.05%,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24??亿元,净资产?1.78?亿元,资产负债率66?%;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4亿元,净利润为387.52??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28?亿元,净资产1.78亿元,资产负债率71.67%;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8亿元,净利润为-38.1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96.0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7%;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6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11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1月12日15:00 至2015年11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11月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五)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及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39,深市挂牌投票简称:国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注意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它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权博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6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2015年10月26日,张冬梅女士因提前偿还部分借款,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5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高管锁定股中的部分股票10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张冬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6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本次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后,张冬梅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44%。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8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63),公司拟与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知科技")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出资成立上海感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整,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目前,公司已与合作方感知科技正式签署了《上海感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上海感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0月26日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这标志着合资公司正式成立。

合资公司将携国际领先的物联网技术,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紧密合作,共同打造基于广电网络的物联网共性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基于广电网络的物联网智慧城市项目、行业应用项目和智慧家庭项目,迅速拓展市场。合资公司将有力促进有线网络业务结构、技术体系深度战略性变革,深挖物联网应用的潜在海量市场。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完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暂时终止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5日复牌交易。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终止,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造成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137号《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中原特钢

2、证券代码:002423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7日、10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28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7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1,200万股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株洲城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1、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7日,唐人神控股分别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1,200万股分别质押给建行株洲城东支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3、2015年10月23日,建行株洲城东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建行株洲城东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3日,质押期限为3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2015年10月27日,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京银行长沙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7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41.9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24.82%,累计质押9,250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21.98%。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10.27);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10.2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9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经营项目。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7)。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各类航空地面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专用汽车(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经营)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Ⅱ、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公路养护设备及环保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底盘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油田设备、石油钻井平台用地面设备(海上及陆上)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各类航空地面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专用汽车(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经营)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Ⅱ、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公路养护设备及环保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底盘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油田设备、石油钻井平台用地面设备(海上及陆上)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注:以工商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9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

2、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9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1。

2.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广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详见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详见下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9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境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又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